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浙0381破127号之四

申请人：瑞安盛世恒德置业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6年3月17日，瑞安盛世恒德置业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其制作的《瑞安盛世恒德置业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已由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请求本院裁定认可。

本院认为，管理人拟定的破产财产分配方案载明下列事项：参加破产财产分配的债权人名称；参加破产财产分配的债权额；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数额；破产财产分配的顺序、比例及数额；实施破产财产分配的方法等。上述内容符合法律规定，且经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本院予以认可。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百一十五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对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的《瑞安盛世恒德置业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本院予以认可。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陈 万 敏
审 判 员 詹 应 国
审 判 员 李 梦 霞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九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代 书 记 员 戴 小 慧

附：《瑞安盛世恒德置业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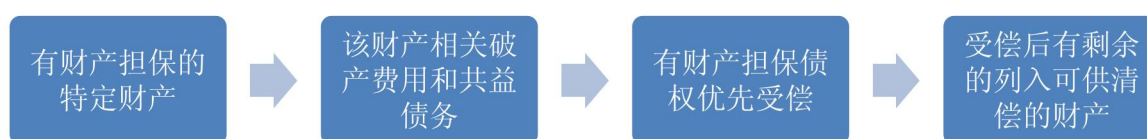
瑞安盛世恒德置业有限公司 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企业破产法》”）第109条、第110条、第113条、第114条、第115条之规定，结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推进破产案件依法高效审理的意见》第17条及《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深化执行与破产程序衔接推进破产清易审理若干问题的会议纪要（二）》第19条规定内容，管理人拟定如下《财产分配方案》，作为将来可能发生的破产清算分配、破产重整中分配的分配规则：

一、参与分配的债权

以人民法院裁定的无异议债权为准的，债权人申报的迟延履行期间的利息劣后清偿。

二、财产以管理人实际处置所得、接收、追收的财产为准。



（一）有财产担保的特定财产

（二）可供清偿的财产

可供清偿的财产是指除已设立财产担保的特定财产外的其他财产收入。

三、最终可供清偿的财产清偿顺序：

（一）最终可供清偿的财产价值

可供清偿的财产价值扣除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后，即为最终可供清偿的财产价值。按最终可供清偿的财产价值计算管理人报酬后，剩余财产按劳动债权、税收债权、普通债权的顺序进行分配，详见下表《可供清偿的财产分配顺序表》：



1. 劳动债权：指所欠职工的工资和医疗、伤残补助、抚恤费用，所欠的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费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

2. 税收债权：指欠缴的除前项规定以外的社会保险费用和所欠税款；

3. 普通债权。

财产不足以清偿同一顺序的清偿要求的，按照比例分配。对特定财产享有担保权的权利人，对该特定财产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

（二）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

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由债务人财产随时清偿。”管理人将就在分配前将已发生的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提交债权人会议审核。

（三）管理人报酬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确定管理人报酬的规定》

确定，管理人报酬将最终清偿的财产价值总额，按以下标准确定：

- 1、不超过一百万元（含本数，下同）的，按照 12%确定
- 2、超过一百万元至五百万元的部分，按照 10%确定
- 3、超过五百万元至一千万元的部分，按照 8%确定
- 4、超过一千万元至五千万的部分，按照 6%确定
- 5、超过五千万至一亿元的部分，按照 3%确定
- 6、超过一亿元至五亿元的部分，按照 1%确定
- 7、超过五亿元的部分，按照 0.5%确定。

管理人报酬最终以人民法院确定的金额为准。有财产担保债权人优先受偿的担保物价值，不计入上述财产价值总额。

四、财产分配的实施

（一）本财产分配方案经人民法院裁定认可后，管理人将根据案件的进度拟定分配方案实施细则，并以短信、微信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债权人通报。通报后债权人认为分配方案实施细则侵害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收到通报后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申请撤销管理人制作的分配方案实施细则，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撤销申请的，管理人将按分配方案实施细则进行分配。

（二）财产分配以货币方式或实物清偿方式进行。货币分配由管理人根据各债权人提供的银行账号，实施转账支付，但经人民法院裁定查封、冻结的分配权益管理人将不予分配，由人民法院依法处置。若债权人未提供银行账号或提供银行账号错误等情形导致未受领的财产分配额，或对于诉讼或者仲裁未决的债权，管理人应当将其分配额提存。自破产程序终结

之日起满二年仍不能受领分配的，人民法院应当将提存的分配额分配给其他债权人。债权人未受领的财产分配额，管理人应当提存。债权人自最后分配公告之日起满二个月仍不领取的，视为放弃受领分配的权利，管理人或者人民法院应当将提存的分配额分配给其他债权人。

（三）自破产程序终结之日起二年内，发现有应当追回的财产或可供分配的其他财产的，债权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按照财产分配方案进行追加分配。但财产数量不足以支付分配费用的，不再进行追加分配，由人民法院将其上交国库。

（四）在人民法院确定的债权申报期限内，债权人未申报债权的，可以在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是，此前已进行的分配，不再对其补充分配。

五、追加分配

（一）追加分配的资金来源：

（1）管理人账户余额（2）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预留超出实际支付的部分（3）提存的用以支付预留债权无须分配或预留超过实际支付的部分（4）可能存在的其他未列入本方案的其他财产。

（二）追加分配的分配顺序：参照本分配方案的所列的分配顺序。

（三）追加分配的实施

1、时间：由管理人根据案件处理进度，酌情及时进行。

2、方式：每次追加实施时的分配金额由管理人制作分配实施方案后直接通报债权人会议，债权人未在通报后 15 日内提出异议的，管理人直

接向相关债权人分配。

3、分配结果的告知：由管理人就参与分配的各类债权的清偿情况以短信或电子邮件、微信等形式告知全体债权人，各债权人如需查阅具体分配金额和其他相关信息的，可在收到通知之日起5日内至管理人处查阅。

4、追加分配的特别说明：债权申报期限届满后，追加分配执行之前补充申报债权的，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的费用由补充申报人承担，此前已进行的分配，不再对其补充分配。

本分配方案经债权人表决，表决未通过的，管理人将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上对分配方案进行第二次表决，仍未通过的，由人民法院裁定。债权人认为债权人会议的决议违反法律规定，损害其利益的，可以自债权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起十五日内，请求人民法院裁定撤销该决议。

如后续分配方案与本方案有不同之处，由债权人进行重新表决。

瑞安盛世恒德置业有限公司管理人